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

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訂約方擬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訂立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作為重續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訂立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動力能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的動力能源設施設備提供運行及代維服務，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動力能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動力能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中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而低於5%，故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訂約方擬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訂立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作為重續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訂立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動力能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的動力能源設施設備提供運行及代維服務，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的重大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動力能源公司

期限

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

根據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委聘動力能源公司在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飛行區、公共區域及其他指定區域為本公司提供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包括：

- (i) 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及三號航站樓及周邊區域的暖通空調系統、供配電系統、給排水系統及樓宇自控系統以及能源設備的運行及維護服務；
- (ii) 飛行區及公共區域的照明與電力設備及系統的運行及維護服務；
- (iii) 污水處理及垃圾焚燒設備的運行及維護服務；
- (iv) 近端場水、暖、電設備的運行及維護服務；及
- (v)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僅為框架協議。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相關採購管理法規及規定，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將就提供具體服務另行訂立正式協議，以明確各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以及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服務範圍、價款及支付)。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倘本公司根據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訂立正式協議，則該正式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

倘正式協議的條款與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有任何抵觸，則以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準。

對價及支付

本公司就提供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維護服務而應付予動力能源公司的服務費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以下部分而釐定：

- (i) 就提供各類運行維護服務所產生的相關人力成本，包括專屬運行維護人員的基本工資、績效工資、崗位津貼及法定加班補助等常規薪酬類開支；
- (ii) 就提供各類運行維護服務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於整個服務期所產生的運行維護支出，包括搭建運行維護系統、現場安全管理、質量管控、應急調度及文件記錄管理；
- (iii) 運行維護相關系統所需的備品、備件、物料及耗材的成本；
- (iv) 動力能源公司提供運行維護服務的合理利潤；及
- (v) 相關稅項。

動力能源公司就具體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將載於相關正式協議內，並須由本公司根據相關條款按月、季度、每半年或年度予以支付。

有關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定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定價政策」一節。

主要權利與義務

本公司的主要權利與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本公司須就動力能源公司開展服務提供必要的條件和協助；及
2. 本公司有權對動力能源公司提供的服務實施考核，以評估該等服務的適用性。

動力能源公司的主要權利與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動力能源公司須按照約定的方式、內容、標準及要求開展服務，並接受本公司對其工作的管理、監督和檢查。動力能源公司須主動或按本公司要求改進其工作；
2. 動力能源公司應當遵守中國、北京市和民航局及其派出機構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確保所提供的服務符合所有適用的安全、環保、運行、操作規範的要求；及
3. 動力能源公司應當了解和執行本公司各項規章制度和管理要求，服從本公司管理。動力能源公司應自覺維護並保障其工作區域及周圍環境的安全，不得從事非法活動，不得影響本公司正常的運營秩序，不得侵害本公司、北京首都機場相關駐場單位及工作人員、旅客或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權益。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動力能源公司根據前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運行維護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186,000	207,000	108,000 (附註1)
年度上限	203,000	213,000	223,000

附註1：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數據未可提供，故此數據只指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計歷史交易金額。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5,000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5,000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5,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i) 動力能源公司就動力能源設施設備向本公司提供的運行維護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於未來三年提供運行維護服務所產生的相關人工成本的估計變化；
- (iii) 於未來三年提供運行維護服務所需管理服務的管理費用的估計變化；
- (iv) 相關系統日常運行、維護過程中所需的備品備件、物料及耗材費用的估計變化；及
- (v) 合理利潤及稅金。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較目前估計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含稅人民幣175,000,000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較緊接上一年的年度上限同比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0,000,000元。

預期動力能源公司於未來三年提供的運行維護服務之潛在範圍、服務量、標準變化將導致運行維護成本相應增長，例如北京首都機場三號航站樓提質增效項目改造後新增暖通空調系統、新風系統、電氣系統等，預計將在二零二七年到二零二八年間分區域投入使用，因此，預期未來三年動力能源公司提供運行維護服務的人工成本、備品備件及技術保障等相關成本將有所增加。

定價政策

動力能源公司根據正式協議將向本公司提供的相關運行及維護服務的服務費及條款須由訂約方按上文「對價和支付」一節所述的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對在北京首都機場進行動力能源傳送的管道及設施有所限制，且動力能源公司為在北京首都機場內擁有該等管道及設施的唯一服務提供商，故動力能源公司能夠全方位向北京首都機場提供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因此，本公司無法獲得來自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向北京首都機場提供同類或相似服務的報價。

為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動力能源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動力能源公司將向北京首都機場提供相關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應不高於動力能源公司向北京首都機場的其他獨立服務單位(如航空公司、地面服務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本公司亦已考慮動力能源公司所收取的利潤率，並認為該利潤率經與下列各項對比後屬公平合理：(i)動力能源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如航空公司、地面服務公司)就提供可比較服務所收取的利潤率；及(ii)根據本公司通過市場調研取得的資料，獨立第三方於北京市其他區域就提供類似設備維保服務所收取的利潤率。

內部控制定價

本公司已實施一套管理體系，以監控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定價標準，以及確保該等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體系闡述如下：

- (i) 於訂立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前，本公司相關部門負責收集與動力能源公司根據前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相關服務的服務費及利潤率的歷史交易金額有關的資料，並與動力能源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及利潤率進行交叉比對。

- (ii) 於簽訂正式協議及實施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之前，相關部門的主要職員須於本公司內提出申請，而該等申請須經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進行初步審閱，再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於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後方會獲得批准。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根據其合同條款進行。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擬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對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該等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訂立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動力能源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區域能夠提供全方位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的唯一服務提供商，並在提供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於北京首都機場的運行高度依賴穩定的供水、電、天然氣、空調及供暖等供應，需24小時不間斷運行，且要求設備設施運行具有高度的穩定性、管理的安全性以及代維服務的超高應急響應能力，本公司認為由動力

能源公司提供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有利於保障北京首都機場日常運營和服務品質的穩定性，保持運行及代維業務的延續性，同時能夠保障北京首都機場隔離區內的快速應急響應能力以及運營需求的專業性和高效性。

鑒於以上內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

母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下屬企業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檯場地出租；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動力能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在北京首都機場提供水、電、蒸汽、天然氣、空調及供暖服務以及運營和維護各相關系統；並向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飛行區、員工宿舍及其他區域的能源系統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董事會的批准

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宋鵬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李勇兵先生(執行董事)、杜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薛榮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沈蘭成先生(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上述董事或將被視為在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中擁有

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動力能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動力能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中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而低於5%，故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首都機場」	指	中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於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可能就任何該等交易訂立的正式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前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動力能源公司向本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的動力能源設施設備提供運行及代維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內披露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以及於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之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動力能源公司
「動力能源公司」	指	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就動力能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設施設備運行及代維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一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一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二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二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三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三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該等交易」	指	本公司與動力能源公司根據動力能源運行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所有現有及未來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 • 北京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宋鵬先生及李勇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強先生、薛榮國先生及沈蘭成先生

職工董事： 劉基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佈，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的「上市公司最新信息」及本公司網站www.bcia.com.cn。